JUN152021_02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3134323 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，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。

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[已隐去]该NCE将创造必要数量的就业岗位，且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合法来源。1 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，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利益资格的责任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6 (AAO 2010)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I. 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。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则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i)(4)(iii)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

1 申请人未主张，且记录未证明，该NCE已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A)。

非法手段。8 C.F.R. § 204.6(e)。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，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，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3)。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2 同上。

II. 分析

申请人表示，她向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新商业企业（NCE）投资了$500,0003。_____。最新的商业计划称，该NCE拟从7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高达$35,000,000的EB-5资金，用于贷款给创造就业实体（JCE）。JCE计划使用EB-5资本及其他资金，将一处现有的[已隐去]翻新为[已隐去]，且位于[已隐去]。

审理主任发出了否决意向通知（NOID），通知申请人其未提交充分证据记录其EB-5资本的路径或合法来源，且有关NCE预计创造就业的证据未能证明该NCE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。除其他事项外，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所声称的就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、缺乏显示所声称股息支付路径的证据，以及申请人据称与已知犯罪分子的关联提出了关切。在审查记录后，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商业计划和经济报告未能证明该NCE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。见同上。审理主任还认定，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差异，因此未能证明其EB-5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e)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，并提供了补充文件。

A. 申请人EB-5资本的路径与来源
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声称其EB-5资本来源于2015年和2016年分别从其持有的[已隐去]银行股份中获得的两笔股息支付，金额分别为27,084,200卢布（RUB）和21,667,360卢布。申请人声称，其作为演员，1998年至2008年每月收入120,000卢布至250,000卢布，2008年至2018年每月收入300,000卢布至500,000卢布。据申请人称，其于1998年12月28日使用其留存收益购买了10,000股，成为[已隐去]银行的超级少数股东。申请人于2011年6月7日将其在[已隐去]银行的股份转换为92,046股普通股，价值418,809,300卢布。其将2011年至2014年所获股息再投资，但将27,084,200卢布和21,667,360卢布

2 这些要求“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 ” 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aff'd, 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。
3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,000,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,000美元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f)(2)。

股息于2015年和2016年未指明的日期存入其[已隐去]账户。2017年12月14日，申请人从其[已隐去]账户向NCE托管账户转账545,000美元。[已隐去]

申请人未记录用作其EB-5投资的545,000美元的路径或合法来源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[已隐去]银行的信函，称两笔股息支付于2015年和2016年存入其[已隐去]账户。然而，申请人的[已隐去]对账单仅显示截至2017年12月1日的期初余额5,338,649美元，以及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4日提取其545,000美元投资资金。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其[已隐去]账户中收到股息支付，也未以其他方式确定在其投资资金于2017年汇往NCE托管账户之前其[已隐去]账户中5,338,649美元的来源。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Ho, 22 I&N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at 195。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同上。在此，申请人未将其投资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

申请人也未记录用于投资[已隐去]银行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[已隐去]银行的信函，声称申请人于1998年使用其作为演员的留存收益购买了10,000股。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就业证明，表明申请人自1987年起担任演员。然而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（如银行记录）证明其拥有足够的留存收益购买该10,000股，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显示其于1998年购买的10,000股的价格。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，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，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3)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用于购买其在[已隐去]银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。

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，并必须提交证据，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e) 和 8 C.F.R. § 204.6(j)(3)。在此，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SberBank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。

B. 其他问题

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，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该NCE是否可能在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就业岗位的上诉论点。见 INS v. Bagamasbad, 429 U.S. 24, 25 (1976)（“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”）；另见 Matter of L-A-C-, 26 I&N Dec. 516, 526 n. 7 (BIA 2015)（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，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）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未记录其EB-5资本的合法来源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e), (j)(3)；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将被驳回，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., 25 I&N Dec. 799, 806 (AAO 2012)。在此，该责任未获满足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